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省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
「四川發展國際」	指	四川發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零的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及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
孫興宇先生
王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女士
黃炎斌先生
劉竹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先生
曾苑威先生
許蓉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6樓605室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77,46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5,492,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97,746,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予)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

載有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75(1)條，楊自遠先生，孫興宇先生，曾苑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74(3)條，王虎先生和劉竹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為使股東能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下文載列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供股東參考。

1. 楊自遠先生

楊自遠先生(「楊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臨沂同泰食品機械制造有限公司(「同泰」)擔任董事及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與孫先生共同創辦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山東天同」)，作為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輕工職工大學，專業為食品工程，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創立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在臨沂市罐頭廠任職設備技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彼為臨沂凱利實業公司的生產技術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彼為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臨沂金花」，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加工燒烤食品及堅果產品)的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彼為臨沂遠宇貿易有限公司(「遠宇」)(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擔任多種貨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代理)的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

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的丈夫。

楊先生通過富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187,702,260股股份，佔全部股份之19.20%，因此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及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彼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

2. 孫興宇先生

孫興宇先生(「孫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同泰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共同創辦山東天同，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孫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中國語言文學課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遠宇(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擔任多種貨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代理)的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彼為臨沂金花(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加工燒烤食品及堅果產品)的副總經理。

孫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孫先生通過致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11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股份之11.25%，因此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及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孫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彼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

3. 曾苑威先生

曾苑威先生(「曾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以文學學士(會計學)學位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員及獲升為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於深圳愛思普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曾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及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彼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

4. 王虎先生

王虎先生(「王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四川發展國際財務總監，深圳上市公司成都衛士通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2268)董事。

王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加入四川發展國際前任職中國天利航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會計、成都工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在加入四川發展國際後，先後擔任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以及財務總監等職務。王先生獲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前稱北京機械工業學院)頒授財務管理學位。他現時是中國高級會計師和中國註冊稅務師。

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及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連任。彼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5. 劉竹萌先生

劉竹萌先生(「劉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現職四川發展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他在二零一四年加入四川發展前，曾任職立信會計師事務(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及認證部門。他獲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頒授會計碩士學位。

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及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連任。彼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報之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77,462,000股股份。在通過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7,746,200股股份。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遵照上市規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沒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發展在263,91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的2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四川發展股權將增加至30%。據此，四川發展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全面收購責任。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無法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50	1.28
五月	1.39	1.27
六月	1.33	1.22
七月	1.27	1.13
八月	1.19	1.03
九月	1.25	1.07
十月	1.48	1.17
十一月	1.38	1.09
十二月	1.23	1.0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21	1.08
二月	1.23	1.14
三月	1.42	1.1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	1.20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7港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付款，並附帶權利選擇全部收取現金。
3.
 - (a) 重選楊自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興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苑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竹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明期間，向於釐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投票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有關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各人士(楊自遠先生,孫興宇先生,曾苑威先生,王虎先生和劉竹萌先生)的詳細資料。
10.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